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巩卫健医罚字[2023]-1号

被处罚人：沙_姓 （巩留县_{地名}） 店负责人；场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性

别：_{性别}；民族：_{民族}；年龄：_{年龄}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_{身份证号码}；现住址：

；联系电话：_{联系电话}；邮编：8_{邮编}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情况下，存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巩留县_{地名}号房_{经营地址}，自2021年7月10日至2022年1月11日为5名顾客开展埋线重睑成形术、唇峰、薄唇增厚术，注射除皱的医疗美容技术服务活动，共计收费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的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相关证据主要有：

- 1.证据一：2022年7月25日（编号：巩卫健医字[2022]-10号）《现场笔录》壹份。
- 2.证据二：2022年7月25日（编号：巩卫健医字[2022]-10号）《卫生监督意见书》壹份。



3.证据三：2022年8月1日沙 《询问笔录》壹份。

4.证据四：2022年8月1日艾 《询问笔录》壹份。

5.证据五：2022年7月25日《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文号：巩卫健医证保决[2022]-02号）壹份。

6.证据六：《公告》（文号：巩卫健医告字[2022]-2号）原件壹份。

7.证据七：沙 二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壹份。

8.证据八：2022年8月1日《收费统计证明》壹份。

9.证据九：巩留县若曼婚纱摄影店《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壹份。

10.证据十：沙 开展医疗美容技术服务活动“账本”收费登记记录复印件肆页。

11.证据十一：现场拍摄照片打印件6张。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签字、捺手印确认）。

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09〕220号）之规定，重睑成形术，唇峰、薄唇增厚术为美容外科项目分级中的一级项目；注射除皱为有创治疗项目中的微创治疗项目之规定。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机关依法对你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共计壹仟伍佰元整（¥1500.00）；除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文号：巩卫健医证保决[2022]-02号）所登记的“黑色软皮本”账本原件归还当事人外，其余所载明的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予以没收的行政处罚；

2.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的行政处罚。

以上共计处以罚没款人民币伍万壹仟伍佰元整（¥5150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巩留支行（账号：3006034029219501458）。

地址：巩留县团结路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巩留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巩留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共叁页，盖骑缝章有效）

巩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3年2月15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